

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學分抵免之科目申請自主學習辦法

112.11.7 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教育部最新修訂之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》

二、主旨：為貫徹適性學習精神，開發學生學習潛能，發展個人性向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經「學分抵免審議委員會」通過之可免修科目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1. 申請者至教務處領取申請表(申請表如附件)，填妥申請表並檢附原學校學期成績單與該免修時段之自主學習計畫，向教務處教學組提出申請。
2. 申請者須於「學分抵免審議委員會」結果通知後一週內完成申請手續，逾時不再接受申請。
3. 免修資格之核定，每學期辦理一次。已經核定免修者於次一學期須重新申請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1. 免修生於該課程期間，須至圖書館簽到並在館內自主學習，不得喧鬧。如需至各科辦公室與其他任課老師討論或至其他地點，須經圖書館管理人員同意，否則以曠課論處。
2. 免修生若無事先徵求該堂任課老師同意，不得在該課期間逗留於教室內，以免影響其他同學上課。違者取消免修資格。
3. 免修生不可離開校園。如擅自離開校園，除依校規懲處外，並即刻取消其免修資格，必須回教室隨班上課，且畢業之前不得再申請免修。

六、本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其修正亦同。

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

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學分抵免之科目自主學習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2023.11.7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
學生資料	班 級	姓 名	座 號	學 號
	年 班			
注意事項	<p>1. 申請資格：經「學分抵免審議委員會」通過可抵免之科目。</p> <p>2. 申請者須於「學分抵免審議委員會」結果通知後一週內完成申請手續完成申請手續，逾時不再接受申請。</p> <p>3. 申請通過者，若無事先徵求該科任課老師同意，不得在該班該科授課期間逗留於教室內，以免影響其他同學上課。</p> <p>4. 申請通過者，須至圖書館進行自主學習。如需至各科辦公室與其他任課老師討論功課或至其他地點，須經圖書館指定之管理人員同意，否則以曠課論處。</p> <p>5. 申請通過者，不可離開校園。如擅自離開校園，除依校規懲處外，並永久取消自主學習資格。</p>			
申請人簽章		家長簽章		導師簽章
可申請之科目係依據「學分抵免審議委員會」核可之科目				
科目名	課堂時間	任課老師簽名	學分抵免結果核對	
	星期 _____ 第 _____ 節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
	星期 _____ 第 _____ 節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
	星期 _____ 第 _____ 節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
	星期 _____ 第 _____ 節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

以下由教務處填寫，並會辦相關單位

收件日期：		經辦人：		審核結果	
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核准	
教務處 (註冊組)	請於校務行政系統 設定學生免修事宜	學務處 (生輔組)	請於出勤系統 加註免修生身分	教務 主任	
教務處 (教學組)	請將審核結果通知學生、 任課老師和導師	圖書館 主 任	請指派管理人員負責 免修生簽到等事宜	校長	